

## 活動資訊

**公告主題：**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資訊  
**活動內容：**

一、**活動時間：**107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。

二、**活動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 
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）。

三、**報名資格：**

（一）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
（二）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
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。

四、**報名日期：**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五、**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檢附

（一）報名表（置於本局網站路徑：民政大家族-書表下載-戶政業務-集團婚禮專區，開放下載）

（二）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需附雙方記事）

（三）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

（四）雙方身分證影本

以上文件各一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宗教禮俗科）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六、**報名確認：**107 年 1 月 10 日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上。

七、**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教室  
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）。

八、**注意事項：**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，如無故未到場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備註：

※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市府將為活動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並贈送新人精美結婚證書、新人紀念照、婚禮紀念光碟及實用禮

- 品（禮品內容於婚禮當日公布）各一份。
- ※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107年2月4日後）之影本。
  - ※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  - ※洽詢電話（07）799-5678 分機 5102~5107 或網址 <http://cabu.kcg.gov.tw/Web/> 查詢

### 跑馬燈登載內容

「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，歡迎準新人踴躍報名，洽詢電話：07-7995678#5104 洪小姐或網址 <http://cabu.kcg.gov.tw> 最新消息專區查詢」。